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汪学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现场与会监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董尚雯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

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关于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 关于提名 Paul Zhu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 Paul Zhu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第四届监事会剩余任期。Paul Zhu 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Paul Zhu 先生，1961 年出生在中国，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美国国际通讯卫星组织任高级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美国罗克希德马汀全球通讯公司任亚太区市场销售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 iTalk Global Comm. Inc. 执行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部总监。

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Paul Zhu 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